

咸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咸宁高新区安委会，市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于11月上中旬在京召开，为抓好全会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市安全形势的持续平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切实扛起政治责任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抓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是责无旁贷的政治责任，立即对本地区、本行业安全防范工作再动员、再部署。要深入分析研判形势，根据当前能源原材料价格持续高涨，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和全市进入森林防火重点防火期等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管控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企业和重点人员。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县乡集中换届后，及时调整各级党政领导责任人，配强县乡应急队伍，确保工作不断档，责任不悬空。各地、各部门要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分线负责、分片包保”责任分工，领导干部带头下沉一线开展督办检查，跟踪做好整改落实，强化监管执法力度，确保闭环销号管理。要大力宣贯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创新方式方法，突出分类教育，加强宣传力度，深入推进宣教“五进”工作。要扎实做好迎接省安全生产巡查迎检准备工作以及国务院安

委会 2020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整改工作，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细，问题隐患整改销号。市安办将组成督查组，从即日起对各地、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综合督查。

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切实强化防范措施

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以推进“一情况两清单”工作机制和企业标准化创建全覆盖为抓手，持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

综合交通方面，要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严查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对重要路段、重点交通路口的管控力度。要加快推进危险路段和隧道的隐患排查整改，逐企、逐车、逐路清查，确保隐患清零，严防事故发生。严查客船渡运船、旅游船的消防和救生设备配备情况，严厉打击“三无”船舶和非客渡船载客行为，严查客渡船超载、冒险航行、违章操作等违章行为。

有限空间方面，要严查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未在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呼吸防护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等行为。

危险化学品方面，要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废弃危化品处置等重点环节的安全风险辨识与防控。加大对重点化工生产企业、气体生产储存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企业、存在重大危险源企业“三超一抢”违法违规作业行为的查处力度。

非煤矿山方面，要加强非煤矿山企业作业现场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突出抓好露天矿山防滑坡、防垮塌和防泥石流工作，重点整治乱挖滥采等“三违”现象，坚决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采砂采石企业。

城镇燃气方面，要持续开展天然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液化气罐、油气长输管道等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查不按规定实施气瓶实名制管理的行为，大力整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严厉打击燃气领域无证经营、无证运载钢瓶、“黑气点”等违法违规行为。

建筑施工方面，要重点打击无资质施工行为，整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问题，凡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一律停工整治。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施工现场防坠落、防垮塌、防触电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整治企业、农村建房无资质、无防护设施现象。

人员密集场所方面，要对车站、商场、影剧院、歌舞厅、宾馆饭店、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安全通道、疏散楼梯出口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要严格公众聚集娱乐活动审批及安全保卫工作，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坚决停业整顿，未经整改验收合格不得恢复营业。

民爆物品方面，要强化民用爆破物品储存、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强化过程监控，严厉打击无照私制、私藏、私自运输经营炸药、雷管等违法行为。

校园安全方面，要扎实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专项排

查整治行动，对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室、实验室、在建工程等关键部位及校园周边等情况重点管理。要进一步加强人防、技防、物防建设，提升学校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特种设备方面，要重点强化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及使用许可证管理，对设备安全运行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内容进行集中检查，严防设备“带病”运行、人员“无证”上岗。

三、严明值班值守纪律，切实做好备战备勤

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事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发布警预报信息，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提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要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保持临战状态，一旦发生险情，确保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密切关注、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线路等的巡查监控，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咸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